

## 九、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化瑶族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天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4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天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14日

备注：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天富建设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(证件有效期一年)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1年7月20日



####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化瑶族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瑞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<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<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瑞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<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<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广西瑞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2021年9月14日



# 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---

## 中小微企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,经核实,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广西瑞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符合文件“第三项建筑业”微型企业的标准,现认定为微型企业。

广西-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1年7月30日



## 九、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证明

# 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兹确认广西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建筑业行业的微型企业。

注：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，它用无效。  
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

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8月20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（四标段：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都阳镇满江村、都阳村、加城村）工程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 9 月 14 日

# 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兹确认 广西国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 建筑业的小型 企业。

注:此确认意见书仅用于参加招投标工作,它用无效。  
自开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0月20日

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大化瑶族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、七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、七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14日

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广西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十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十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0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4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至第十标段工程招标十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0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4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编号: 20210024

## 江州区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广西兴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 你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,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70.44 万元, 上一年度纳税年度营业收入 3720.34 万元, 确认为江州区建筑业的微型企业。本认定当年有效。

2021年6月10日

